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1553號

原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士明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先前因聲請本件之支付命令已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，但經被告異議、視為起訴後，尚未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7,7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原告應補繳裁判費5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高瑞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美婷